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 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5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0,490,83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 元(含税),共计40,476,688.5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75元/股-0.03元/股=2.72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含发行费用) 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 (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2.72元/股=183,823,530.00股(向上取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66,490.00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2.72元/股=244,448,529.00股(向下取整)。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776,0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136,534.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0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0.070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3703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6-13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 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12日收盘价为151.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87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6月12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配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2023年6月12日(含)未解约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对2022年11月21日(含)起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2022年11月21日(不含)前已持有或持有过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3年6月13日,并于2023年6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投资者缩减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投资者追索,投资者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2,263,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13,166.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两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参与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交易将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该股权的挂牌价格为2,889.93万元,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信息,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逸网高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海"或"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6月5日起10个工作日,挂牌价格2,889.93万元,实际成交价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最终报名或(且)参与竞价后的情况为准。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otc.tpre.cn/)进行查询。

2、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银海25%股权转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

信息披露公告期限届满后,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若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5、过去12个月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00511N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丹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北侧晨景大厦1号楼-1-1303-7
注册时间	1999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关联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银海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0310260Y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青华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2号3-804
注册时间	2005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制作。(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要股东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2.00	69.20
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80
3	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92.52	15,643.53
应收账款	3,301.66	1,918.11
负债总额	5,823.75	3,980.19
其他应收款	96.12	99.06
净资产	9,168.77	11,663.34
项目/时间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790.88	8,740.42
营业利润	2,160.97	2,842.87
净利润	1,902.24	2,4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38	1,489.16

4、评估价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银海进行了评估。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第33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银海净资产账面价值10,599.1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513.87万元,评估增值5,914.72万元,增值率55.80%。

四、其他安排

1、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800万元至交易所指定账户。

2、意向受让方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为受让方后,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首先冲抵其应向交易所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余额,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转为交易价款。

若公司成功获得该股权,则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事项的具体操作。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并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并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增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有利于提升天津银海品牌,充分发挥子公司的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天津区域市场业务;同时,有利于天津银海吸收更多高质量人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九、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